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4.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1.04.3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11.21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10.14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11.2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08.15 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之教師評審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領域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二、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領域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三、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領域專、兼任教師之授課專長。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通識教育各領域召集人各一人及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有關兼任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提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審，應尊重外審制度之專業判斷，不得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